



2022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程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见聘谭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谭英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罗玉涛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性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性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人民币六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十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向东、李卫宁、周芳宁对本次议案作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高要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本公司对本次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相关的《对外担保公告》将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召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谭英女士简历:
罗玉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造机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化工二系辅导员,共青团总支部书记,校团委书记,数学系党总支书记,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挂职任常委兼“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华信美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华信美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华信美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锋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潮州市政协常委。现任高要华锋董事长、高要华锋执行董事、本公司名誉董事长。

罗玉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其女婿,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

罗玉涛先生简历:
罗玉涛,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省汽车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新能源汽车技术团队负责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2011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罗玉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

李性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会计主管,肇庆市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肇庆市宏达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美铝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行财务经理。现任广东华锋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性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6,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峰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谭英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性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李性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性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性宇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人民币六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十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向东、李卫宁、周芳宁对本次议案作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高要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本公司对本次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相关的《对外担保公告》将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召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 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及 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行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9天,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8%。本期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逾期负债。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行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9天,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8%。本期融资发行完成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经经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2、由于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力的冲击,为促进行业上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方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

3、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原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4、若理工华创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支付补偿金额如下: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5、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前持有理工华创的股权比例分摊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华锋股份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华锋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补偿义务人每一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致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锋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华锋股份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应扣除回购实施日起至回购实施日期间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华锋股份。

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可转融资项目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8	4,307.01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0.00	
完成率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四、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物流控制、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关键原材料订货周期明显延长,导致理工华创整体订单交付周期延长,2021年对实现营收目标17,604.04万元,不及预期;

2、2021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与主要客户动力系统产品价格年初基本锁定,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传导,2021年理工华创实现毛利额不及预期。

五、业绩补偿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北京昆石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	3,743,939.09	21.13	177,187	707,823	28,349.92
周峰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662	19,820.32
孙德盛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17,488.48
杨德	2.70%	1,443,485.64	21.13	68,315	27,262	10,590.40
王性宇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322	8,754.32
北京航利军工军民融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069,287.31	21.13	50,605	20,217	8,096.80
王华伟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74	7,432.6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48	5,829.44
梁荣发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48	5,829.44
张圣宁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80	4,444.96
赵廷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64	4,007.84
曹利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68	3,643.52
柯树辉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68	3,643.52
侯春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68	3,643.52
雷道通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68	3,643.52
王宇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4	2,914.72
何国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497	2,623.20
张洪文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8	2,477.60
南瑞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9	2,351.84
赵国明	0.54%	286,096.58	21.13	13,643	5,481	2,186.08
丁宇华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曾源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北理工华创原股东(有限合伙)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1,572.64
杨振昆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殷胜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王睿	0.29%	153,071.15	21.13	7,287	29,110	1,165.92
徐德	0.25%	134,725.44	21.13	6,376	25,471	1,020.16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291.52
合计		53,604,300.00		2,530,256	10,107,827	408,840.96

注: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分派现金红利款404,840.96元(含税),应在本次业绩补偿中以予以返还。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股份回购办妥后事宜

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董、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补偿方案所需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注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七、相关方对本次补偿方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组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与经实现净利润对比为12,703.57万元,实现率70.38%,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导致订单交付周期延长、上游原材料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传导等,因冬奥会影响项目要求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理工华创原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或股权。

上述补偿方案已经华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补偿事项发表支持性意见,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重组关于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程林先生对理工华创2017—2021年度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在业绩未达标后第一时间向投资者诚挚道歉,并将根据业绩承诺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理工华创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九、相关承诺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标准,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大华所审计情况良好,未失信被处罚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

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1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三)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9年11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9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11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五)业务资质:1992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格。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保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

(七)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网络(原毕马威国际会计网络)。

截至2021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共1,4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29人。

截至2021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共1,4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29人。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军,200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月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申报审计,和IPO企业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树军,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50%次。

3、业务信息